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17号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共滕州市委
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枣庄及外地驻滕单位，市人武部，滕州经济开发区：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共滕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共滕州市委 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滕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9〕4号）和《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滕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滕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体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中共滕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教育工委）是市委派出机关，与市教育体育局合署办公，市教育体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滕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教育工作办）设在市委教育工委，接受中共滕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教育体育局（市委教育工委）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教育工作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教育工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和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负责指导全市教育体

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二)负责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建工作,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学校德育、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工会、团委、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做好驻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贯彻执行教育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文件;拟订全市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四)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规划、指导民办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和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初中及以下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规划、指导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五) 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和学
生资助等政策规定，监测教育体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参
与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教育体育经费年
度预决算建议方案；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我市的教育体育
援助和教育体育贷款；按规定权限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

(六) 规划、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指导全市教育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协同有关部
门制订本系统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
及教育类证书考试；负责组织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八)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科研项目，拟订
我市教育改革实验的有关课题并组织实施；规划、指导并推动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教研及成果转化工作；对学校课程
实施水平和育人质量进行监测、指导。

(九) 协调、监督、指导全市中小学的规划建设、勤工俭
学、学校后勤服务，教育教学装备及图书资料的配备，实验室、
功能室和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规划、管理、使用工作；按分工
做好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管理和风险转移保障
工作。

(十) 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
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
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
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

理；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对外及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体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深化基础教育、现代职业教育、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惠民重点工程，广泛开展全面健身活动，打造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体育强项，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促进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体育现代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会

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校车标牌；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范围内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

施，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且参与校车经营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2.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对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教育体育局加强行业监管，承担监管责任。

第五条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信访科牌子）。统筹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保密、信访、维稳、统战、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教育体育调研工作；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教育体育综合改革工作。

（二）人事科（挂教育人才工作科、离退休干部科牌子）。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教师队伍、教育体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及教师考核工作；组织协调教育体育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支教教师选派、教育体育对外及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工作；承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指导教师资格登记注册工作；负责语言文字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计划财务科（挂审计科牌子）。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管理和教育收费的意见，监测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编报教育体育经费年度预决算建议方案；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参与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指导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体育事业统计和经费统计、分析、发布工作；牵头负责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四）基础教育科（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全市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负责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参与拟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指导监督办学办园行为；负责指导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勤工俭学、学校后勤服务、教学用书管理、图书馆和教学设备配备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教育风险转移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和食堂、食品、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处理学校突发事件；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五）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科。负责全市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民办教育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教学改革、专业设置和课程、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指导乡镇职成教中心建设和社区教育工作；监督管理

非学历培训机构工作；协调指导民办学校布局调整和招生工作；承担初中段及以下民办学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六）思想政治工作科。指导全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德育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全市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及考核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普法教育、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配合做好驻地高校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等工作。承担教育系统慈善分会、关心下一代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体育工作科。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公共体育设施场地建设；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省、市、县体育竞赛；统筹协调监管全市职业体育，负责全市优秀运动员的注册管理工作、备战和参赛工作；指导、组织体育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制定青少年体育训练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体育竞技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业余训练、参加比赛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引导和参与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

展,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发行费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国防教育和劳动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全市学校军训工作。

(八)组织宣传科。负责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配合做好驻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协调教育体育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处理市委教育工作办的日常事务。

(九)督导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教育投入、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中等及以下教育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对教育工作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专项督导,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发布教育督导评估、评价、监测报告;负责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法治建设和教育体育干部、教师普法教育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会同有关科室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学校章程制度管理;组织编制系统内

权责清单；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事前协调工作；承担行政处罚事项相关工作。

机关党组织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日常工作分别由组织宣传科和思想政治工作科负责。

第六条 市教育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设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1 名（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市教育体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2 名（其中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1 名），总督学 2 名。

第七条 市教育体育局（市委教育工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